

股票代码:A: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3-009

B股:900932 陆家B股

##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在公司本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27弄6号前滩世贸中心二期D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乔亚东、何万强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徐德而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集团”),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滩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共同设立上海耀瑞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150亿元人民币,币种:人民币,下同),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40%,认缴出资60亿元;陆家嘴集团持股比例为40%,认缴出资60亿元;前滩投资持股比例为20%,认缴出资30亿元。注册资本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出资到位。

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交易相关的协议等文件。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7条的规定,该事项可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相关豁免程序。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书》及《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目标,有助于整合利用各方优势,深度参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色中环发展,最大限度把握商业机会和持续发展的空间资源,与公司现有的业务和资产形成良性互动,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的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详见专项公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23-010)。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A: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3-010

B股:900932 陆家B股

##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集团”)、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滩投资”)共同投资设立上海耀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瑞置业”)。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150亿元人民币,币种:人民币,下同),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40%,认缴出资60亿元;陆家嘴集团持股比例为40%,认缴出资60亿元;前滩投资持股比例为20%,认缴出资30亿元。注册资本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出资到位。

●交易性质: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审议程序: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事宜的出资额,占前滩投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6%以上,但由于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7条的规定,该事项可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相关豁免程序。

●关联交易回顾: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关联方陆家嘴集团、前滩投资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后文。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谋求发展空间资源,为可持续发展创造积极条件,公司与关联方陆家嘴集团、前滩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共同设立耀瑞置业,注册资本150亿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40%,认缴出资60亿元;陆家嘴集团持股比例为40%,认缴出资60亿元;前滩投资持股比例为20%,认缴出资30亿元。注册资本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出资到位。

陆家嘴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前滩投资为陆家嘴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名称: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6713C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981号

3.法定代表人:徐德而

4.注册资本:人民币345,730,5625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艺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9月30日,陆家嘴集团总资产为22,164,324.29万元,净资产为5,545,138.54万元,2022年1月-9月,陆家嘴集团营业收入为1,358,082.01万元,净利润为135,596.31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名称: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492690790

2.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岩南路728号6幢205室

3.法定代表人:蔡燕

4.注册资本:人民币44,716.38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耀瑞置业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1,201.460	20%
2	上海浦东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414.014	30%
	合计	44,716.38	100%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9月30日,前滩投资总资产为4,751,123.09万元,净资产为1,367,483.02万元。2022年1-9月,前滩投资的营业总收入为330,122.01万元,净利润为76,125.11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及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名称:上海耀瑞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50亿元

4.拟定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出资方式:各方股东均以现金出资,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履行出资义务。

6.股东名称、拟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上海耀瑞置业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00,000	现金	40%
2	上海耀瑞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现金	40%
3	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现金	20%
	合计	1,500,000		100%

四、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宜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目标,有助于整合利用各方优势,深度参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色中环发展,最大限度把握商业机会和持续发展的空间资源,与公司现有的业务和资产形成良性互动,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会表决情况如下: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书》及《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目标,有助于整合利用各方优势,深度参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色中环发展,最大限度把握商业机会和持续发展的空间资源,与公司现有的业务和资产形成良性互动,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的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事宜的出资额,占前滩投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6%以上,但由于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7条的规定,该事项可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相关豁免程序。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直接向上海陆家嘴晨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曦投资”)提供股东贷款,贷款年利率为5.225%,贷款期限至2022年6月12日止。公司提供的股东贷款金额为人民币0.96亿元。(详见公告临2020-029)

至2022年6月12日止,公司向晨曦投资提供的股东贷款已全部收回。2022年1-5月,上述交易收到利息总计人民币172.19万元。

(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计划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接受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并在该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详见公告临2021-008、临2021-016)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计划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接受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贷款余额不超过150亿元,并在该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详见公告临2022-006、临2022-02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贷款余额人民币1.04亿元,贷款利率3.65%-3.70%。2021年1-12月,发生利息总计人民币2,221.39万元。

(三)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公司”)与陆家嘴集团共同增资退出上海新高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高桥公司”),交易价格为39,391.98万元。(详见公告临2022-032、临2022-039)

2022年9月23日,联合公司与陆家嘴集团收到了增资款,新高桥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四)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智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依公司”)将其所持上海陆家嘴晨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曦公司”)的2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陆家嘴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至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茂公司”),交易价格为24,673.95万元。(详见公告临2022-033、临2022-040)

2022年9月14日,智依公司已收到了本次交易的价款,晨曦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企业产权登记。

(五)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陆家嘴集团持有的上海陆家嘴昌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东寰置业有限公司30%股权,拟以发行现金方式购买前滩投资持有的上海耀龙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上海企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购买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上交易的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告临2022-051、临2022-052)

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3-008)。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书》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编号:2023-005

##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上午10:30在公司红枫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募集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管理流程,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控水平,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治理架构图见本公告附件1。

本次募集资金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5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编号:2023-006

##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上午11:00在公司红枫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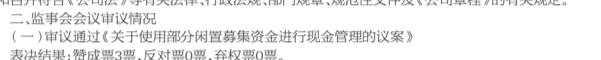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三、备查文件

1.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5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编号:2023-007

##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3]15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7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4.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026.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223.2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03.02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户(特转普通户)已于2023年2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100Z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募集资金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核算。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投资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定期报告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存款,不能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也不能保证投资本金获得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以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5日

## 关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及代码: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LOF);16081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第二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直接或经(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3年2月24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核算。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投资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定期报告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存款,不能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也不能保证投资本金获得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以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5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平安现金宝

基金代码:970172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0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平安证券客户服务中心:95511/stock.pingan.com/

2.平安证券客户服务中心:0661-6611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7

##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由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取得注册证的医疗器械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得注册证的医疗器械

产品名称:高频电刀

型号、规格:VAG-ALL、VAG-A02、VAG-A03、VAG-A04、VAG-A05、VAG-A06、VAG-A07、VAG-A08、VAG-A09、VAG-A10、VAG-A11、VAG-A12、VAG-A13、VAG-A14、VAG-A15、VAG-A16、VAG-A17、VAG-A18、VAG-A19、VAG-A20、VAG-A21、VAG-A22、VAG-A23、VAG-A24、VAG-A25、VAG-A26、VAG-A27、VAG-A28、VAG-A29、VAG-A30、VAG-A31、VAG-A32、VAG-A33、VAG-A34、VAG-A35、VAG-A36、VAG-A37、VAG-A38、VAG-A39、VAG-A40、VAG-A41、VAG-A42、VAG-A43、VAG-A44、VAG-A45、VAG-A46、VAG-A47、VAG-A48、VAG-A49、VAG-A50、VAG-A51、VAG-A52、VAG-A53、VAG-A54、VAG-A55、VAG-A56、VAG-A57、VAG-A58、VAG-A59、VAG-A60、VAG-A61、VAG-A62、VAG-A63、VAG-A64、VAG-A65、VAG-A66、VAG-A67、VAG-A68、VAG-A69、VAG-A70、VAG-A71、VAG-A72、VAG-A73、VAG-A74、VAG-A75、VAG-A76、VAG-A77、VAG-A78、VAG-A79、VAG-A80、VAG-A81、VAG-A82、VAG-A83、VAG-A84、VAG-A85、VAG-A86、VAG-A87、VAG-A88、VAG-A89、VAG-A90、VAG-A91、VAG-A92、VAG-A93、VAG-A94、VAG-A95、VAG-A96、VAG-A97、VAG-A98、VAG-A99、VAG-A100

注册证编号:苏械注准20220102026

有效期至:2029年12月22日

二、对公司影响

用于妇科及妇科的体表、或表面自然腔道的电外科,对相关组织进行凝固、切割、止血。

三、风险提示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将丰富公司在能源领域相关产品矩阵,扩充公司能源产品矩阵,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材料、材料等产品的研发能力,增强公司在能源领域的竞争力。

上述产品及根据后续披露的信息披露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